

第一課 救恩的確據

對一個要在靈性上幫助別人的基督徒，自己必須要有得救的確據。就是我們對得救的問題有絕對的把握，並且知道曾我們突然死了，清楚是到父神那裡去。

根據聖經，要得著救恩是非常容易，神所要求人的只是「信」！不必付任何代價便可白白得到。(羅 3:24) 然而，我們是否已確實知道自己已得著呢?!

一、四個名詞論救恩

聖經中常用四個名詞來描寫我們所得的救恩，它們並非分開，乃是一件事的四個角度：

1 · **得救 (saved)**——從危險到安全 (弗 2:8-9；羅 10:9-10)

罪人本背向真神面向滅亡，但耶穌降世的目的乃為救人脫離罪之捆綁 (太 1:21)，因「信」，祂將我救起。

2 · **重生 born again**——從敗壞到新生 (約 3:5；彼前 1:3,23)

救恩並非「改良」乃是「改變」，從屬地敗壞的生活，轉為屬天得勝的生活，能以拒惡行善！

3 · **稱義 justified** ——從羞恥到榮耀 (羅 3:24, 4:25；5:1, 林後 5:21)

人的義行在神看如破衣 (賽 64:6) 但因著信，神稱我為義，如脫下破衣穿上新衣，又好像從未犯罪般。

4 · **成聖 sanctified** ——從污穢到聖潔 (林前 6:11)

罪人本污穢不能與聖潔的神相近，唯有主的寶血能叫我們成聖，是一生的進行。

二、三點認識得救恩

綜合以上四方面的重點，得救有三個重要的因素：

1. 認識自己是罪人：猶如病人需要醫生般。(路 18:13)
2. 認識耶穌是救主：祂是人類唯一的救主。(約 17:3, 徒 4:12)
3. 認識救法是獨一："口裡承認，心裡相信"接受主為你所成就的一切，並為你個人的救主。
(羅 10:9-10)

三、五項表現證救恩

有悔改的心必有悔改的果子，內在的信心必有外在的行為證明，否則信心是死的

(太 3:7-10, 7:15-20, 雅 2:17,20,22,26). 那麼, 得救的信心該有至少五方面具體的表現.

1 · **厭惡犯罪之事物(路 19:8, 腓 3:8)**

對罪有反應乃生命的正常表現，當然不能完全無罪，但最少對罪的感覺不同，犯罪的次數亦相繼減少，對罪的感覺亦較敏銳，因為知道犯罪不但得罪人，更是得罪神。(路 19:8)。

2 · 喜愛屬靈之事物 (徒 17:10-12, 2:42-47)

生命不但有消極的抗拒，更有積極的要求。並且以得著為滿足，如禱告、讀經、唱詩、聚會等均看為自己所需要的，未必是很熱心，但至少知道禱告、讀經、聚會和事奉對屬靈生命是重要和必須的，從人對屬靈事物的傾向亦可知其屬靈生命的程度。這與上面所提的意義相同。

3 · 活出人生之真義 (加 2:20)

前無盼望，只為今生和滿足肉體需要而活。信主後，人生觀便完全改變，知道自己在世上是寄居的，將來永恆的才是最重要。今日在世上的生活好為將來作準備，所以事奉神、榮耀神、見證神、順服神、凡事討祂喜悅才是我們最大的人生意義和目標。因有目的使我們生命生活更充實。

4 · 憑藉聖經之指引

聖經有原則性的指示，保羅：「凡事都可行」，但有其原則…

- a · 為自己的真自由 (林前 6:12)
- b · 為別人的造就 (林前 10:23-24)
- c · 為父神的榮耀 (林前 10:31)
- d · 為福音的好處 (林前 9:23)
- e · 為愛心的緣故 (林前 16:14)

5 · 聖靈印證之生命

在得救的過程中，聖靈工作最少有七方面之印證…

- a · 證明 (羅 8:14-16, 林前 12:3)：聖靈的同在和感動是最好的明證。
- b · 責備 (約 16:8)：使我們知罪，要對付才能有平安。
- c · 禁止 (帖前 5:19)：祂常攔阻我們作不應作之事，故千萬不可銷滅聖靈的感動。
- d · 引導 (約 16:13; 約壹 2:27)：在「凡事」上引導和教導我們，使我們活在神的旨意和喜悅中。
- e · 賜力 (加 5:16, 22, 25)：叫我們結果子，過得勝的生活，並且幫助我們作些那當作的事。
- f · 幫助 (羅 8:26-27)：特別在禱告、親近神之事上。
- g · 教導 (約壹 2:27)：有聖靈恩膏在凡事上教導我們。

第二課 認識真神

「神學」的英文是 Theology，是由希臘文 Theos（意：神）和 Logos（意：話語或論說）二字而來。換言之，「神學」就是有關神的論說，使人藉此而更認識神。

一、啟示的重要

1 · 神的三大作為（參詩 19 篇；羅 1:19-20；4:17；弗 3:1-6）

- (1). 創造 (Creation) —— 使無變為有
- (2). 啟示 (Revelation) —— 使隱變為顯
- (3). 救贖 (Redemption) —— 使死變為活

2 · 神啟示的類別

(1). 一般的啟示 (General Revelation)

- a · 藉著創造自然（創 1:1；詩 19:1-6；羅 1:18-21）
- b · 藉著管理供應（太 5:45；徒 14:15-17）
- c · 藉著道德良心（羅 2:14-15；傳 3:11）

(2). 特殊的啟示 (Special Revelation)

- a · 舊約時：常藉異象、異夢、曉諭、顯現來啟示祂自己
- b · 新約時：(a). 藉著耶穌基督（約 1:18；14:6-7,10；提前 3:16）
(b). 藉著真理聖經（提後 3:16-17；彼後 1:20-21）

二、神的屬性

- (1). 無所不在（詩 139: 7-10）
- (2). 無所不知（詩 139: 4）
- (3). 無所不能（弗 1:19-20）
- (4). 永恆不變（詩 90: 1-4）
- (5). 廣大無限（弗 3:16-21）
- (6) 神是聖潔者（利 11:44）
- (7) 神是創造者（創 1:1；西 1:16）
- (8). 神是靈（約 4:24）祂把人造成有靈的活人，人才有靈性和靈感。
- (9). 神是光（約壹 1:5）祂有尊貴，榮耀的光輝，人乃按著神的榮耀的樣式被造。

- (10). 神是愛 (約壹 4:8,16) 神的愛無條件、無代價，無分種族、國界，但這愛需要顯明、延伸和成全 (約壹 4:9-12)

三、神的名字

1. 以羅欣 (Elohim)：參創 17:1；28:3；25:11；書 3:10

為一希伯來文的眾數字，在舊約用超過二千次，是神的一個普通稱號，強調神之「超越性」，超乎一切而稱為神，有權柄和能力。

2. 主 (Adonai)：參創 24:9；詩 8:1；何 12:14

字根的意思為「主人」，一般譯「主」，在舊約用 449 次，其中 315 次是與「耶和華」的名一起用。強調一種「僕人與主人」的關係。是一切的主，和至高的主。

3. 耶和華 (Yahweh)：參出 3:14-15；6:6；20:2

原來寫法為無母音之子音 (YHWH)，一些英譯「Jehovah」。大部分卻譯為「主」。猶太學者都讀作 adonai 而不按正式發音，表示尊敬，是一個立約的名字，舊約共用 6828 次。

神常用「耶和華」的名字，來表明祂與以色列人的立約及關係，是神給以色列人的一個獨特啟示。

四、三位一體 (Trinity)

這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卻是人的理智難明，人的邏輯難解的道理。它是聖經中的教義，而不是聖經中的名詞。其定義：「三位一體是由三個合一的位格所合成；這些位格卻不是分離的存在，而是完全的合一，作為一神。但神按神聖本性而言，三位一體是三個獨立的存在一聖父、聖子與聖靈。」

1. 教義的根據

- a. (太 3:13-17) 當主耶穌受洗時，我們看見三位一體神的工作。
- b. (太 28:19) 主耶穌吩咐門徒替人受洗時之公式。
- c. (林後 13:14) 保羅所用最完美的祝福。
- d. (徒 2:24, 羅 1:4, 約 10:18) Resurrection

2. 教義的比方

- a. 水—液體、冰、蒸氣
- b. 火—力、光、熱
- c. 我—是同一個人，但可在同一時間內表現不同的身分和關係。

(注意：這並非絕對恰當的比方，只是幫助我們較易了解而已，其實世上沒有任何人的比方，可以將三位一體的真理，完全清楚的說明，因為這是神的奧祕。)

第三課 認識耶穌基督

「耶穌是誰？」這是人類歷史的大問題。

對祂認識與否，關係著人的生命問題。可 4:39-41；約 1:31-34；徒 9:3-5)。

認識耶穌基督可從其生平五大事件中思想：

一、祂的降生

- 1 · 太初有道 (約 1:1) 基督的先存性、永恆性和神性。(西 1:17)
- 2 · 道成肉身(約 1:14；腓 2:7-8；提前 3:16)永生神子，取了另一個性—吳罪的人性。
 - a · 方式：藉童貞女懷孕生子(賽 7:14；太 1:22-23)
 - b · 地點：生在猶大地的伯利恆(彌 5:2；太 2:6)
- 3 · 神的「獨生子」(約 1:14,18；3:16；約壹 4:9)
 - a · 表明「耶穌」是獨一無二，沒有相同，超乎所有，與眾不同的獨特性(Uniqueness)
 - b · 表明了「完全、救恩、定罪」的標準。

二、祂的事工

- 1 · 名字一看祂在世的意義
 - a · 耶穌 (太 1:21)
 - b · 以馬內利 (太 1:23)
 - c · 神的羔羊 (約 1:29)
 - d · 神的兒子 (約 1:32-34)
 - e · 彌賽亞 (基督) (約 1:41)
 - f · 生命的糧 (約 6:35)
 - g · 生命的光 (約 8:12)
 - h · 羊的門 (約 10:9)
 - i · 好牧人 (約 10:11)
 - j · 復活和生命 (約 11:25)
 - k · 道路真理生命 (約 14:6)
 - l · 真葡萄樹 (約 15:1)
- 2 · 職事
 - a · 教訓：(太 13:35)用比喻將隱藏的真理表明出來。
 - b · 神蹟：證明祂神性和彌賽亞的身分，亦表明了祂在人類生活的各方面所彰顯的權柄。
 - c · 傳道：(太 9:35-38)「走遍、看見、憐憫」乃祂傳道的基本態度。
 - d · 使徒：(太 10:1-4；可 3:13-19；路 6:12-16)從門徒中揀選使徒，以後繼續祂傳揚福音的事工。

三、祂的受死

「受死」是耶穌在世上極重要的目的，是我們信仰的核心，是唯一解決罪問題的「途徑」！祂的「死」有七個意義：

- 1 · 代替：(林後 5:21；彼前 3:18)
- 2 · 救贖：(加 3:13；4:4-5；林前 6:20；7:23)
- 3 · 贖價：(太 20:28；提前 2:6；賽 53:10)
- 4 · 和好：(羅 5:10-11；西 1:20-22)
- 5 · 稱義：(羅 5:9；4:25)
- 6 · 赦免：(來 9:22；約壹 3:5；太 9:6)
- 7 · 挽回：(羅 3:25；約壹 2:2；4:10；來 2:17)

四、祂的復活

「復活」是新約教義的根基，共提 104 次，主耶穌提 15 次。

1 · 復活的重要性

- a · 信仰的確定(林前 15:12-19)，否則我們仍死在罪中。
- b · 預言的應驗(詩 16:10；太 17:22-23；約 2:19-22)
- c · 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23；帖前 4:16-17)

2 · 復活的可靠性

- a · 證據
 - (1) · 物證：空的墳墓，裹屍布的形狀(路 24:5-7；約 20:6-7)
 - (2) · 人證：復活後四十天內向多人顯現(徒 1:3；林前 15:3-8)
- b · 門徒的改變：前後判若兩人，乃因看見復活的主(約 19：比較徒 2：)
- c · 神的大能：(羅 1:3-4；10:9)

五、祂的再來（升天）

「主再來」是聖經中一個主要教義，新約中提及超過 300 次。

1 · 主再來的預言

- a · 先知所說的預言(但 7:13-14)
- b · 耶穌所說的預言(太 25:31；約 14:3)
- c · 使徒所說的預言(林前 16:22；彼後 3:10；約壹 2:28；雅 5:7-8；猶 14)
- d · 天使所說的預言(徒 1:10-11)「怎樣去，…怎樣來。」

2 · 主再來的預兆

- a · 保羅所論的預兆(提後 3:1-7)，關於社會道德，人心敗壞，人對神和對人的態度每況愈下。
- b · 耶穌所論的預兆(太 24:3-14,20-44)，關於天災、戰亂、假基督的出現，以色列的敗亡與復國，福音傳遍等情況。

3 · 主再來的情形

- a · 祂來的時間，無人可預知，是突然來臨。(可 13:31-32)
- b · 自空中駕雲，帶著榮耀和能力降臨。(太 24:30-31)
- c · 與天使在火焰中降臨(帖後 1:7-8)
- d · 有呼吸聲，天使長聲音，神的號吹響。(帖前 4:16)
- e · 信徒被提，在空中與主相遇。(帖前 4:17)

第四課 認識聖靈

「聖靈」是三一真神之第三位，被聖父差派永住在信徒心中(約 14:16)。祂是賜生命有位格之神，但不是一種無生命的力量(如電力)。信徒對聖靈的認識甚為重要。

一、聖靈的名稱：從不同名稱來認識其本體和職事

- 1 · 與聖父—與父合一、同工、源於、出自、榮耀和尊崇神。
 - a · 神的靈 (創 1:2；太 3:16；羅 8:9,14)
 - b · 耶和華的靈 (士 3:10；賽 61:1)
 - c · 聖神的靈 (但 4:8)
 - d · 永生神的靈 (林後 3:3)
 - e · 從神來的靈 (林前 2:12)
- 2 · 與聖子—接續聖子的工作，完成救贖，作見證，榮耀主，並建立教會。
 - a · 耶穌的靈(徒 16:7；腓 1:19)
 - b · 基督的靈(羅 8:9；彼前 1:11)
 - c · 祂兒子的靈 (加 4:6)
- 3 · 與本身—從其本身名稱認識其工作
 - a · 聖靈 (約 1:32-34) Holy Spirit
 - b · 保惠師 (約 14:16,26) 或「訓慰師」Counselor
 - c · 恩膏 (約壹 2:27)Anointing

二、聖靈的感性：從其不同性情流露可知其位格

- 1 · 有智慧(弗 1:17)，能參透萬事(林前 2:10)，能教導人禱告(羅 8:27)
- 2 · 有知識(林前 2:11)沒有人能洞察神的思維，但聖靈可以，且明白神的心意。
- 3 · 有意志(林前 12:11)祂能隨「己意」將恩賜分給教會，有選擇和決定權。
- 4 · 有感情(弗 4:30)是對事物的反應，有位格才能產生感情。「擔憂」是其中之一。
- 5 · 有能力(徒 1:8)給我們作見證的能力，(羅 1:4)生命改變的能力，甚至復活。(羅 15:13)能力給人盼望，能以在受苦時有安慰，患難時可站穩。

三、聖靈的標記：藉日常事物來說明聖靈隱藏的奧秘

- 1 · 風：(約 3:8)是一種難以言喻的無形力量，祂能隨其意思來吹。
- 2 · 火：(徒 2:3)神以火的方式說明其顯現在門徒中，有神之印證和准許。
- 3 · 油：(亞 4:1-6；利 8:10-13)代表能力的事奉和蒙悅納的事奉
- 4 · 水：(約 4:14；7:37-39)表明人得永生的情形和結果，充滿又溢出。
- 5 · 鴿：(太 3:16；可 1:10；路 3:22；約 1:32)「從天降下」神的印證，和基督的特性。
- 6 · 印：(林後 1:22；弗 1:13-14；4:30)「Seal」表明神的擁有權，如官方的打印，在當時之「火印」是永久性，有穩妥不變的屬於主人。
- 7 · 憑據(經文同上)「A Deposit」如付款的首期，訂金，抵押，在交易中先付出價錢，以保證法律上的權利，亦保證對方繼續付款。

四、聖靈的工作

(約 15:26；14:16-17；徒 2:38；林前 6:19)人悔改信主便領受聖靈永遠的內住(同在)。

- 1 · 得救時作印證(約 1:12；羅 8:16-17)「有權柄和同證」
- 2 · 禱告時作代求(羅 8:27)「Intercedes」參(弗 6:18-19)
- 3 · 軟弱時作幫助(羅 15:13；林後 12:9)恩典「夠用」
- 4 · 犯錯時作感動(弗 4:30；帖前 5:19)故不要銷滅其感動，使其擔憂。
- 5 · 污穢時作潔淨(羅 15:16；帖後 2:13；彼前 1:2)
- 6 · 行事時作依靠(加 5:16-17；22-26)順聖靈，被聖靈，靠聖靈「Live by, Led by」。
- 7 · 受苦時作安慰(林後 1:3-7；7:6-7)「一切，各樣的患難」，「喪氣之人」。
- 8 · 愚蒙時作開竅(約 16:12)「明白」(林前 2:11-15)「指教」(弗 3:1-6)「啟示」。
- 9 · 見證時作能力(徒 1:8)勝過環境，敵人，甚至自己的力量(參徒 4:5-8,31)。
- 10 · 活動時作帶領(羅 8:14)「引導」，(徒 16:6-7)「禁止…不許」。

五、聖靈的充滿

- 1 · 聖靈充滿的必須(弗 5:15-21)是信徒個別的經歷，否則我們生活和事奉均無力量和無秩序。
- 2 · 聖靈充滿的意義：
 - a · (加 5:16-26)順著，靠聖靈得生就當靠聖靈行事。
 - b · (羅 8:1-17)隨從…體貼…靠著。

讓聖靈完全掌權和帶領我們整個生命，我們就是完全順服祂的指引和帶領。

3 · 聖靈充滿的條件

- a · 赦罪(徒 2:38；詩 66:18)
- b · 重生(約 3:5-6；加 4:6；羅 8:14)
- c · 渴慕(約 7:37-39；賽 44:3)
- d · 信心(約 7:39；加 3:13-14)
- e · 順服(徒 5:32；加 5:16)
- f · 等候(路 24:49；賽 40:31)
- g · 求告(路 11:13；徒 4:31)

4 · 聖靈充滿的結果：「滿有力量的…」

- a · 福音上能見證主(徒 1:8)
- b · 生活上能榮耀主(約 16:14)
- c · 託付上能效忠主(徒 20:22-24)

聖靈的工作是非常奇妙和多樣化的，有普遍的和特殊的，也有必須的和非必須的。我們今日注重那些普遍的和必須的，因為明顯地是神對每一個基督徒的要求。其次，就是認識聖靈的果子重於聖靈的恩賜，不可只有「恩賜」而沒有果子—生命的流露！

第五課 如何明白聖經

「聖經」是神向人啟示祂自己的一本書，是神的話，卻是由人寫成的；是透過人的思想、感受、歷史、文化、人格的回應而表達出來的，是一部神與人的書。雖然如此，神仍是聖經的「唯一權威作者」！要明白聖經，必須注意三大步驟。

一、概覽性的觀察

1. 舊約的內容：（可分為四大部份）

- a. 五經：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
- b. 歷史：(1)王國前：約書亞記、士師記、路得記
(2)王國時：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歷代志上下
(3)王國後：以斯拉記、尼希米記、以斯帖記
- c. 詩歌：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
- d. 豫言：(1)大先知書：以賽亞書、耶利米書、耶利米哀歌、以西結書、但以理書
(2)小先知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哈該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

2. 新約的內容

- a. 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路加福音、約翰福音
- b. 歷史：使徒行傳
- c. 書信：(1)保羅書信
(a)宣道書信：加拉太書、帖撒羅尼迦前後書、羅馬書、哥林多前後書
(b)監獄書信：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
(c)教牧書信：提摩太前後書、提多書
(2)其他書信：希伯來書、雅各書、彼得前後書、約翰一、二、三書、猶大書
- d. 豫言：啟示錄

二、分析性的了解

1. 讀聖經的方法：一般研讀聖經的方法有五：

- a. 精讀法—細心思考，務求將聖經中的教訓亮光發掘出來，甚至不輕易放過任何一個字，盡量構想自己處身於聖經所描寫的情景裡，感受作者所感受的一切感動。
- b. 多讀法—就是快速讀經，不講求解釋和思考，只重熟記內容和篇章，了解聖經的一貫性。是重量不重質的讀經，可利用白天空閒的時間進行。
- c. 研讀法—有些經文需要特別下功夫研究才能明白得透澈，需要一些工具書以求了解當時作者的語言、文化、歷史背景、風俗、習慣，甚至原文的含意等。
- d. 撮讀法—要明白一卷書，必須每次一口氣把它讀完，目的是將全卷書撮要出它的思路，定出它的大綱結構。這樣我們才不容易斷章取義，並使我們有條理、有系統、有方向的明白聖經。

- e · 背讀法—在精讀時，必定得到一些亮光，其中有些非常有幫助的經文可以把它背誦起來，存記在心裡，我們要特別留意有關神的應許，屬靈事物的定義，勸勉和安慰等類的經文。背誦也可以使我們達到熟能生巧的階段。

2 · 讀聖經的態度：

讀聖經的方法固然重要，惟讀聖經的態度也不可忽視，因為態度若不正確，可以使方法失去效用。注意基本態度：

- a · 相信接受的心（提後 3:16；來 11:1-3,6）

我們必須相信和接受聖經，是神絕對正確和無誤的默示，若遇有不明白之處，要承認自己的有限。

- b · 謙卑受教的心（賽 50:4-5）

甘願接受聖經的光照，存柔軟的心被感動、被對付、被光照、不抗拒被責備。若無常存受教的心，必無所得著。

- c · 飢渴慕義的心（耶 15:16；詩 1:2；太 5:6）

「食物」乃生命的必須品，屬靈的生命同樣需要聖經的供應，才能成長。故此要「愛慕」才能得著「飽足」，若我們看聖經是無關重要，必然無所得著。

- d · 恆切研讀的心（徒 17:11）

熱切還要加上恆久，不可一曝十寒，要看讀聖經為一生的大事。每天按時按量的讀，生命必有成長。

- e · 立志遵行的心（太 7:24-27；雅 1:22-25）

真正得著神的話，是聽和讀，還要加上實行；這樣才能有穩固的根基，面對任何環境的考驗。

- f · 依靠聖靈的心（約 16:13；林前 2:10）

要明白領悟聖經，必須依靠聖靈的帶領和啟迪，否則我們是不可能明白。每次讀經前要禱告祈求聖靈的帶領。

- g · 肯付代價的心（徒 17:11）

既然讀聖經是我們生命中不可少的，便當有計畫，肯下苦功和付代價來研讀，天天讀，下決心讀，認真讀；相信父神必定讓我們有所得著！

3 · 讀聖經的程序：

- a · 先禱告，以恭敬虔誠的心開始

預備好一個敬虔的心來讀經，是十分重要的，因為我們讀的不是一本學術的書，乃是神的話。用禱告的心思想：「神在這一段經文向我說些甚麼？」「我可以藉這段經文

認識主或父神那一方面的屬性和作為？」專注在我與主的關係上，如此態度才能使靈性得造就。

b · 注意總意

這是基本步驟，要清楚明白這全卷書在說些甚麼？每一章的總意又是甚麼？與其他有關書卷的重點有何分別？

c · 注意真理的歸納

把一卷書裡面有關某一方面真理的許多點歸納起來，串連起來。如腓立比書裡面散佈著許多關於「喜樂」的經文，試把它們歸納起來，對真理的教導便更加豐富了。

d · 注意真理的本意

我們要學習讀經時，「讀進」聖經裡，意思是每卷聖經的記載是根據當時的時代、文化、背景、風俗，我們不能用今日的時代情況來看古代聖經，到底它當時原來的意思是甚麼？

e · 注意真理的教訓和應用

明白聖經真理之後，最重要的就是能應用實行出來。讀到真理亮光時要立刻默想、禱告、自我檢討，提醒自己立志遵行。心中常問：「神要藉這段經文向我說甚麼？我可以學到甚麼功課？認識主有多少？」務求將得到的亮光實際化、生活化。

三、實踐性的應用—今日這段經文對我有何意義？我學到甚麼教訓？

1 · 我應採取的行動是甚麼？

- a · 有何可效法的榜樣
- b · 有甚麼應服從的命令
- c · 有甚麼應承認及避免的罪
- d · 有何應許可支取？
- e · 我對神有更深的認識嗎？

2 · 我應作出的改變是甚麼？

- a · 在態度上一
 - (1) · 對神
 - (2) · 對人
 - (3) · 對己
 - (4) · 對事（物）

b · 在關係上一

(1) · 與家人

(2) · 與同事

(3) · 與朋友

(4) · 與鄰舍

(5) · 與肢體

(6) · 其他

3 · 我有否應戒除的習慣？

4 · 我應獻上的禱告是甚麼？

第六課 如何禱告

基督徒重生得救後，便開始學習過禱告的生活。「禱告」成了我們生命中不可缺少的事，故此，認識禱告是非常重要的功課。

一、禱告的意義

1. 「祈禱」是基督徒的一個記號。祈禱不是我們表達敬虔的方式，也不是自言自語，更不是屬靈的演講；因為祈禱的對象不是自己，也不是其他人，乃是「神」—我們在天上的父。

2. 「祈禱」是基督徒的一項回應。「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那裡去，我與他，他與我一同坐席。」（啟 3:20）

主耶穌主動的邀請我們打開心門，與祂一同坐席，而坐席是彼此溝通、團契的意思。這是禱告最基本的意義，就是打開心門，與主相交。

3. 「祈禱」是基督徒的一種權利。這是因為罪使人與神隔絕，但主耶穌的十架，帶來神人的復和，使人可以坦然到神面前來，正如希伯來書說：「弟兄們，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是藉著祂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祂的身體。」（來 10:19-20）

所以我們要奉耶穌基督的名禱告（約 14:13,14;15:16）。此外，我們既蒙拯救，作神的兒女，就得以稱神為「父」，正如加拉太書說：「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祂兒子的靈進入你們的心，呼叫『阿爸！父！』」（加 4:6）

二、禱告的類別

1. 讚美

a. 讚美是按神自己的屬性—慈愛、公義、聖潔、信實、全知、全能、全善等，稱頌祂，將榮耀歸給祂。讚美是一種敬拜。

b. 詩篇中充滿了讚美，因此閱讀詩篇能幫助我們讚美神。以下是一些例子：

「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祂的名，天天傳揚祂的救恩。在列邦中述說祂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祂的奇事。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祂在萬神之上當受敬畏。」（詩 96:2-4）

「當稱讚進入祂的門；當讚美進入祂的院。」（詩 100:4）

「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我的神啊，你為至大，你以尊榮威嚴為衣服。」（詩 104:1）

來到神面前，我們先要將神當得的榮耀歸給祂，這是人當盡的本分。

2 · 感恩

感恩是因神所賜的恩典感謝祂。「忘記感恩」是人的通病，但詩人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詩 103:2-4）

a · 感恩的原因很多，以下是一些例子：

- (1). 我們的生命、健康是神所賜的。
- (2). 神在基督裡賜我們豐盛的救恩。
- (3). 神賜我們家庭、工作、朋友、教會中的弟兄姊妹。
- (4). 神垂聽我們的禱告、應允我們所求。
- (5). 神藉各樣的環境造就我們。

b · 感恩是一種獻祭（參詩 116:17 ），也是我們要常常獻上的一種禱告（參帖前 5:17-18 ）。

c · 感恩表達出我們承認，一切我們所有的，都是從神而來的。不感恩是一種驕傲（參林前 4:7-8 ），也是罪（參羅 1:21 ）。

3 · 認罪

信了耶穌之後，仍會偶然被過犯所勝，因此，認罪的禱告有時是必須的。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凡認罪的，就是誠心依靠基督寶血的，必蒙赦免、洗淨（約壹 1:9 ）。

認罪必須謙卑、誠實，並且承認是得罪神。不要為自己辯護，也不要含糊地「求神赦免我一切的罪」便算了。

大衛的認罪詩很清楚的顯出他悔罪的心：「求你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你犯罪，惟獨得罪了你…。」（詩 51:2-4 ）

除了求赦罪外，亦應求得清潔的心，正直的靈（v.10 ），並且存一個無虧的良心，過我們的日子。

4 · 祈求

這是我們最熟悉的禱告類別，因為我們都曉得為自己的需要，向神禱求。

a · 我們的神，是樂意將一切最好的東西給予祂的兒女，好像耶穌對門徒說：「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求魚，反拿蛇當魚給他呢？求雞蛋，反給他蠍子呢？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給求祂的人嗎？」（路 11:11-13）所以雅各鼓勵我們多祈求，因為「你們得不著，是因為你們不求。」（雅 4:2）

- b. 向神祈求，是信靠的表現。當心中有掛慮的時候，就是需要祈求的時候。保羅教導腓立比信徒的話，也適合我們：「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 4:6-7）「出人意外」就是「超乎所能理解」之意，而「保守」有保護之意。神的平安，會保護我們的心，使之免受傷害。

5. 代求

除了為自己的需要祈求外，我們也要學習為他人、為主的工作代求，因為「義人祈禱所發的力量是大有功效的。」（雅 5:16）。以下是一些可以代求的事情：

- a. 為其他信徒的成長（如愛心、知識、行為）代求（參腓 1:9-11）。
- b. 為神的僕人代求（參弗 6:19-20）。
- c. 為社會、為在上有權柄的代求（參提前 2:1-3）。
- d. 為福音工作代求（參帖後 3:1）。
- e. 與其他聖徒「彼此認罪、互相代求」（雅 5:16）。
- f. 為他人的疾病和需要代求（參雅 5:14-15）。

祈求和代求的事項，可以用一本小冊子記著。若祈求蒙應允，也可以記下日期和應允的方式，作為日後感恩和得鼓勵的事項。

我們的主是我們的大祭司，因為自從升天後，祂便在父神右邊為我們代求（來 7:25）。我們一切的代求，都是透過基督達到父神面前的。

三、禱告的態度

1. 自覺無助

有些人的禱告詞藻美麗，滿有自信，但卻缺少了一種「無助」的態度。感到無助是禱告的起點，因為「信心」是由於「無助」，若滿有自信，成竹在胸，還需要禱告嗎？

2. 奉主的名

禱告也必須「奉主的名」，因為主基督的名是我們禱告蒙悅納之原因。一般的禱告是向父神發出，藉基督中保之寶血來到父面前，並且透過聖靈的指引和契通，讓我們按神的旨意祈求。

3. 切勿妄求

在禱告的內容上，我們當然可以好像小孩子一樣，向父神盡量傾吐心事；然而，在祈求上，要留心切勿妄求（雅 4:3），就是不要按一己的私欲求（例太 20:20-23）。我們要更多明白神的心意，藉讀經與默想，更多了解神的啟示；這樣，就能幫助我們的禱告更符合神的旨意。總而言之，禱告的至高目的乃神得榮耀。

最後，是除了學習向神禱告懇求外，還需要學習安靜在神面前等候，隨時願意順服神在心中的感動！

四、如何實踐禱告？

- 1 · 養成每天禱告的習慣，有固定時間更佳。
- 2 · 若有感動，或是心中有聖靈的提醒和催逼，應隨時隨地禱告。
- 3 · 用小冊子記下該代禱的事項，和蒙神應允的禱告。
- 4 · 除個人禱告外，多參加小組、團契，和全教會的禱告會，學習他人之禱告，也經歷集體的禱告。
- 5 · 在群體中的禱告須知：
 - a · 預先思想要為甚麼事禱告，若有需要，可寫下禱文。
 - b · 簡單、真誠、不要用重複的話（參太 6:7）。
 - c · 向神，不要向人。
 - d · 表達清楚，讓別人可以與你同心。
 - e · 不要作太冗長的禱告。
 - f · 當別人領禱時，要留心與他人同心。

第七課 基督徒的生活

一個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他的生活見證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生活是生命的流露，沒有行為（生活）的信仰是死的（雅 2:17），怎麼樣的生命，自然有怎麼樣的生活（參太 7: 17-20）。因為「生命是生活的基礎，生活是生命的實踐！」

一、基督徒生活的原則

對新約時代的基督徒來說，聖經沒有給我們許多生活上的細則，但卻給我們非常重要的原則。特別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裡多次提及基督徒是個自由人，我們「凡事都可行」，可是有五個真理的原則為規範：

1 · 為自己的益處（林前 6:12）

對身體無益處之事一概不作，並且不養成壞習慣，受轄制。

2 · 為別人的造就（林前 10:23-24）

若我的自由成為別人的障礙，甚至叫人跌倒，我便不作。

3 · 為福音的緣故（林前 9:23）

我們行事為人是協助別人得著福音的好處，為別人信主作豫工。

4 · 為愛心的需要（林前 16:14）

以愛心為動力，為出發點，因為我們活著不是單為自己而活，除了以主耶穌為目標，我們亦與周圍的人有關係。

5 · 為父神的榮耀（林前 10:31）

這是我們行事為人的最高原則，在我們所行的事上要常問：「父神是否能得著榮耀呢？」

二、基督徒生活的範圍

耶穌基督沒有要我們信主後馬上離開世界，反而是留我們繼續在世上發揮「鹽和光」的見證功能，並且完成祂託負的大使命（約 17:15-18；太 5:13-16）。

1 · 家庭生活關係

a · 丈夫與妻子的關係：

(1) 丈夫方面的本分（弗 5:25,28-33；西 3:19；彼前 3:7）

(2) 妻子方面的本分（弗 5:22-24；西 3:18；彼前 3:1-6）

b ·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

(1) 父母方面的本分（弗 6:4；西 3:21）

(2) 子女方面的本分 (弗 6:1-3 ; 西 3:20 ; 箴 23:22-26)

c · 主人與僕人的關係:

(1) 主人方面的本分 (弗 6:9 ; 西 4:1)

(2) 僕人方面的本分 (弗 6:5-8 ; 西 3:22-25)

2 · 社會生活關係:

a · 順服掌權制度 (羅 13:1-7)

b · 工作忠誠勤勞 (但 6:4-5)

c · 為在位者禱告 (提前 2:1-4)

因為是順服主的原因，活出基督徒「義」的生活，只要不違背聖經真理，我們當盡力作個奉公守法的好公民。

3 · 教會生活關係 (留在「認識教會」課程中詳論)

三、基督徒生活的得勝

一個人悔改後，在他的內心深處有一種渴求過得勝生活的需要，因為在 (約 10:10) 主耶穌的心意也是要我們不但得救 (得生命)，還要得勝 (得豐盛生命)。

1 · 得勝生活的應許

a · 在試探中得勝 (林前 10:13)

b · 祂常帥領我們誇勝 (林後 2:14)

c · 死不能再作我們的主 (羅 6:14)

d · 靠著祂已經得勝有餘了 (羅 8:37)

2 · 得勝生活的原則

a · 靠信心 (約壹 5:4-5 ; 羅 1:17)

b · 靠羔羊的血 (啟 12:11)

c · 靠自己見證的道 (啟 12:11)

3 · 得勝生活的秘訣

得勝生活的秘訣乃是我們的生命與基督合一 (羅 6:1-11)，在基督的十架上有兩個重要的真理「替死和合一」，對罪人我們當教導替死的真理「望而活」，對聖徒則當用「活而死」。

a · 與基督之釘死合一：我與基督同釘死 (羅 6:5 ; 加 3:20)

b · 與基督之埋葬合一：我與基督同埋葬 (羅 6:4)

c · 與基督之復活合一：我與基督同復活 (羅 6:25)

d · 與基督聯合是得勝生活的聯合 (羅 6:4-10)

4·得勝生活的必須

我若真與基督在罪上同死，現在只有一件事情要做的就是必須將自己獻給神（羅 6:13）。憑信心接受新的地位「從死裡復活」，你現在是站在復活的根基上生活—在十架得勝的一邊。罪惡和世界不能得著你甚麼，不要也不當懼怕罪，相反的，要將自己獻給那更大的能力—復活基督的能力。

5·得勝生活的選擇

「得勝或失敗」作為基督徒，我仍有自己自由的意志，我之選擇得勝乃像從主手中接受一樣禮物。若我拒絕它，我得繼續的過一個失敗的基督徒生活（羅 6:16）。選擇義或罪，是在乎我自己（羅 6:18）。自由是我們隨意取的。（v.19）有一個警告，若我選擇不義，它將引我進入更深的罪中。

若我們嘗試又失敗了，怎麼辦呢？記得（約壹 1:9），永遠是真實的。祂不失敗，你的失敗不能使基督軟弱，祂將恢復你並使那失敗成為你的力量來抵禦同樣的失敗。不要倚靠過去的得勝作為將來的得勝，當始終專一的倚靠基督。記住經上的應許，用它們對付魔鬼，在主裡常享受安息。我們若順從聖靈在我們個人身上對我們的命令，勝利就能成為我們的。

第八課 明白神的旨意

何謂「神的旨意」？簡單來說，「神的旨意」是神對每一個信徒一生的心意或計畫。神安排了你一生的日子，計畫了你一生的路程。你行在神的計畫中，按祂的心意生活，那就是遵行神的旨意了。可見，神的旨意並非高深莫測的理論，而是與你息息相關的週遭事物。

一、為甚麼要明白神的旨意？

明白神的旨意是遵行神的旨意的第一步。你要先明白神的旨意是甚麼，才會知道怎樣遵行。基督徒遵行神的旨意，是他的基督徒生活中最重要的事：

- 1 · 這關係到神的救贖目的：神救贖你，為的是要你「行善，就是神所豫備（預先安排）叫你行的」（弗 2:10）。神早已預先安排你的一生；神說祂的安排是「善」的。
- 2 · 這關係到你的人生方向：你信靠神，就是把把你的一生交託祂，以祂的旨意作為你人生的目標。你不再為自己活，而是為主而活（林後 5:15；加 2:20）。故此，基督徒一生的方向不能離開神的旨意，我們要：
 - a · 知道神的旨意（西 1:9）
 - b · 遵行神的旨意（詩 143:10）
 - c · 完成神的旨意（來 10:36）

二、真的可以明白神的旨意嗎？

神既然願意你按祂的旨意而生活，祂的旨意一定是你可以明白的。

- 1 · 這是神的命令：（弗 5:17）既是一個命令，就表示：
 - a · 神真願意人明白祂的旨意：不然就是騙人的
 - b · 你真是可以明白祂的旨意：不然就沒有意義
- 2 · 這是神的應許：（詩 32:8）既是一個應許，就表示：
 - a · 神一定會叫你明白祂的旨意
 - b · 你一定會明白祂的旨意
- 3 · 這是神的工作：（腓 2:13）既是神的工作，就表示：
 - a · 那不只是神的理論，祂也實行
 - b · 那不只是你在努力，神也動工

三、明白神的旨意的條件

很簡單的一個條件，就是「你們親近神，神就必親近你們。」（雅 4:8）但這個「親近神」卻包括了幾方面：

1. 生活上：把自己作活祭獻給神，過聖潔、討神喜悅的生活；不作糊塗人，不效法世界。
2. 知識上：努力多方面追求明白神的話。
3. 態度上：順服遵行神的帶領。不要先自我決定，然後要神照辦。同時，神不會一下子叫你明白你一生中的每一件事情，祂會逐步叫你明白。這須要你肯順服。

聖經不但說「要明白神的旨意」，更經常說「要遵行神的旨意」。要遵行便先要知道神旨意的要求，原則上神旨意的要求有三方面：

- a. 生命方面—成為聖潔（帖前 4:3）
- b. 生活方面—常常喜樂，不住禱告，凡事謝恩（帖前 5:16-18）
- c. 善行方面—堵住人的攻擊（彼前 2:15）

四、「神的旨意」與「神的引導」的區別

1. 神的旨意：是絕對的、是普遍的、是永恆不變的。
2. 神的引導：是相對的、是個別的、是權宜應變的。

聖經告訴我們，神的旨意是永遠不能更改的。如「神要人成為聖潔」、「神得榮耀」、「神願意人信主得救」等。例如，神要我們成為聖潔。當祂執行時，祂可能引導某些人結婚，也可能引導某些人獨身，但無論結婚或獨身，人都要活在神聖潔不變的旨意裡。可見神的引導可因時、因人、因事等各種客觀條件而有權宜之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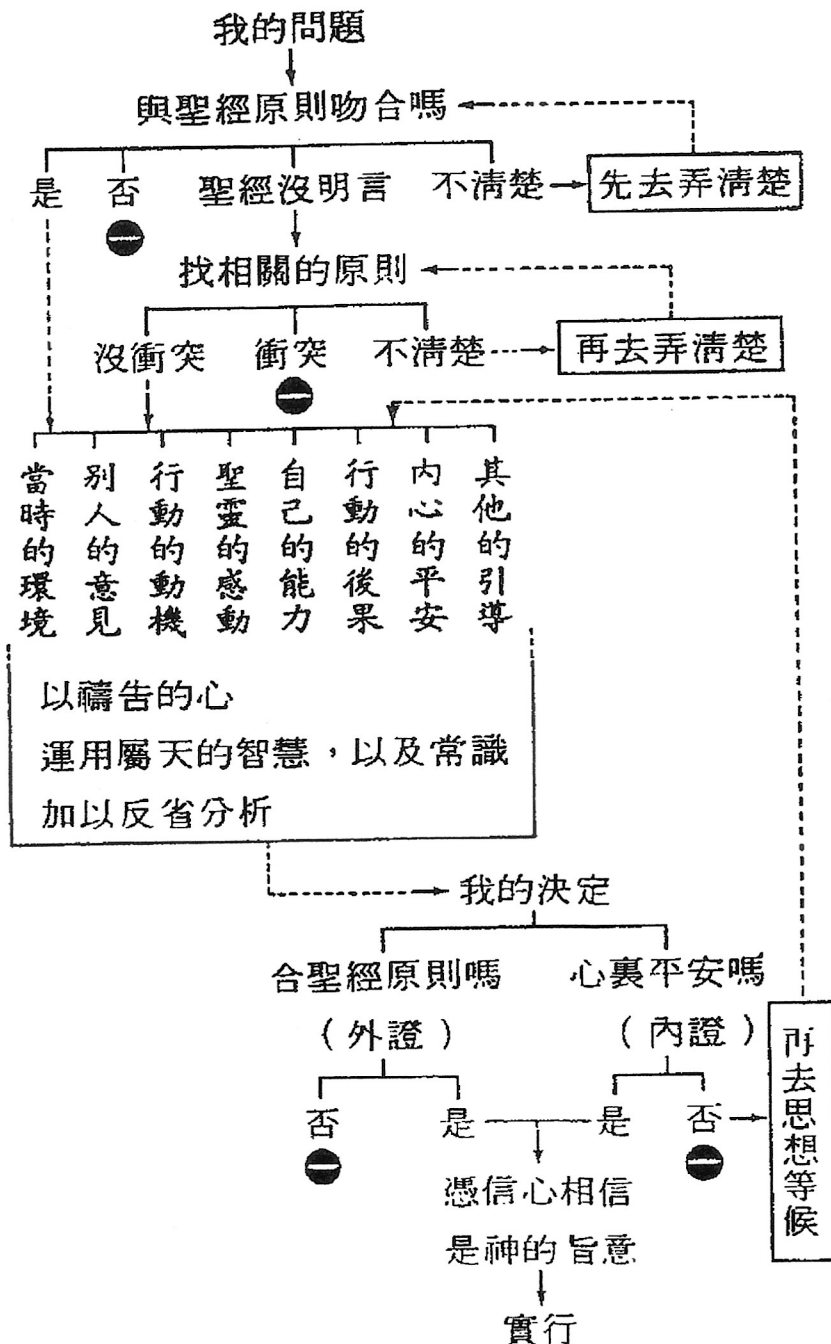
五、如何明白神的旨意？

1. 聖經的原則：這是不變的真理，一切抉擇的大前題。不論是明言的或相關的教訓，都要弄清楚。這是最基本的步驟，因為神對你的帶領必不會違背祂自己的說話。
2. 聖靈的感動：神是否將一個特別的負擔放在你心裡，叫你在某方面來為祂工作？出於神的負擔是會越來越重的。時間是一個很好的考驗，因此你不必輕舉妄動。配合其他方面一起來思考，你就會知道你的負擔是否出於神的。
3. 行事的動機：神不但重視你的決定、工作或行動，祂同樣看重背後的動機。錯誤的動機會抵消了行動的價值和意義。你可以安靜客觀地反省一下你為甚麼要作這樣的決定，別人也可以幫助你分析你的動機；但最重要的是在神面前禱告，聖靈會光照你，叫你知道自己的動機。
4. 自己的能力：這不是最重要的一環，卻是我們要考慮的因素。神不會隨便叫我們做我們根本不能做的事情，例如我們完全沒有這方面的訓練、經驗或興趣。我們的事奉要量力而為，除非我們很清楚是神的旨意。
5. 當時的環境：神會透過環境的順逆給你一些指引。合乎神的旨意，祂必為你開路。這樣，神的攔阻和開路，都同樣是神的指引。因此不要因神攔阻而埋怨神。
6. 別人的意見：關係到基督徒生活原則方面的問題，不應請教於非基督徒（因為彼此的人生觀、價值觀與人生原則不同），但成熟的基督徒長輩如傳道牧師、導師等，卻可以根

據他們對你的認識，對你的問題的認識、對聖經的認識，以及自己的經歷，給你一些意見和指引。

7. 內心的平安：第一點提到聖經的引導（那是外證），這裡是聖靈的引導（那是內證），在明白神的旨意的過程中，這兩方面是最重要和最具決定性的。凡是合乎神旨意的決定，神會給我們內心的平安，叫我們知道是神所喜悅的。

下面的圖表是供你參考，助你按步分析你的問題；從而明白神的旨意：



第九課 認識教會

「教會」在聖經中的意思是：「一群被神用基督的寶血救贖的人從世界中出來歸屬基督，與祂親近、交通，敬拜祂。」

在新約中，「教會」有兩方面的意思：

1. 看得見的有形教會：是指一班基督徒在某個地方集合一起敬拜神、事奉神，成為傳福音的團體。
2. 看不見的無形教會：是指歷世歷代以來，不分國籍，一切真正相信耶穌，重生得救的人的整體。故此，當你相信主耶穌、成為基督徒，你已經是無形教會的一個成員了！

一、教會的意義：

在新約中最少有七個比喻來說明教會的意義：

1. 基督的身體（弗 1:22-23）：

教會在地球上沒有一看得見的頭，只有一看不見的頭——基督。注意，有頭的才是身體，無頭的便是屍體。（參弗 5:22-24；林前 11:3）這是次序問題。「頭」對身體是指揮、管理，身體對頭是「順服」。除非「神經有問題」，否則教會必須是被「保養、顧惜」的。

2. 神的家（弗 2:19；提前 3:15-16）：

神將我們「生」進這個屬靈大家庭，作神的兒女（約 1:12），我們都是弟兄姊妹，因此教會不是「機構」（Organization）乃是「機體」（Organism），故此，家的特徵是給人：享受、溫暖、安息、喜樂、坦誠、真愛…等。

3. 聖徒的國（弗 2:19；腓 3:20）：

國有其爭戰的對象（弗 6:12），我們均是精兵，故教會要有：

- (1) 福音的裝備（弗 6:10-18）
- (2) 心志的裝備（腓 2:5；弗 4:1-3）

4. 聖靈的殿（弗 2:20-22）：

- (1) 敬拜神（詩 24:3-4）——聖潔才能敬拜神
- (2) 朝見神（太 5:8；來 12:14）——聖潔才能朝見神
- (3) 事奉神（提後 2:21；來 9:14）——聖潔才能事奉神

5. 主的羊圈（約 10:11,16；21:15-17）：

- (1) 尋羊：將羊圈外的羊帶進來，這是指傳福音，為主找羊。
- (2) 餵羊：即教會應有足夠食物給羊，不至餓死，或營養不良。
- (3) 牧羊：即指教會的照管、帶領、訓練、栽培的工作。

這是主復活後對彼得的愛的託負！

6 · 羔羊的新婦（啟 19:7-8；弗 5： 31-32）：

教會不是個機構，乃是主的佳偶、新婦，故教會該有：

- (1) 貞潔的愛情：事奉、敬拜、生活要有愛、愛主所愛、有感情的愛。
- (2) 靈德的裝飾：為見新郎（啟 21:2），用各樣美德來裝扮，非單用知識。

7 · 精金的燈台（啟 1:20）：

(1) 發光照耀：是在聖所內發光，在事奉上發生作用。

(a) 有見證作用：教會就是個燈台，燈的唯一用途是發光，否則無存留之價值；失見證的教會亦如此。

(b) 有指引作用：有照亮人走該走的路，使人知道方向。

(2) 膏油不斷：祭司日夜不斷加油使光不絕。（亞 4:1-6）——「能源」！

二、教會的功能：

教會是由基督徒組成的，教會的功能就相對於每一個基督徒的需要：

教會主要的功能有三大方面：（徒 2:41-47；太 28:19-20；羅 12:4-5）

1 · 敬拜（事奉、讚美） 2 · 肢體（團契、配搭） 3 · 見證（傳道、教導）

1 · 教會的敬拜功能：

a · 敬拜的對象

(1) 敬拜是向神的仰慕：敬拜是對神表達心靈的仰慕，在敬虔中有著敬畏與敬愛的心意，「worship = worth-ship」若能認識敬拜神的價值，必然重視和珍貴每一次的敬拜。

(2) 敬拜是對神的奉獻：敬拜與奉獻不可分開，如該隱與亞伯。舊約祭司亦領導人敬拜，這是信徒必然又全然的事奉。

(3) 敬拜是與神的相交：當以朝聖者恭敬之態度來尋求並體驗神的同在。

b · 敬拜的態度：

(1) 對神—心靈與誠實：（約 4:24）是主教導之態度，當真誠，不可有口無心，更不單是為責任，神要鑒察我們內心是否真誠。

(2) 對人—相交與服事：教會常用的兩字—

(a) Worship 對神，屬內：個人的親近神，靈交。

(b) Service 對人，屬外：與人的團契和服事。

一個人愈多親近神，便愈發願意與別的信徒交往、分擔和分享，有好的靈修與敬拜才有好的相交，有好的相交才能有好的服事。故此，人的靈性影響其態度，態度不對又怎能有好的敬拜？間接與肢體間的屬靈成份亦缺少，相交不足又怎能好好同心事奉神？信徒敬拜的態度不但影響個人更影響教會。

2 · 教會的肢體功能：

教會的生活是一種共同相互的關係，是生命的共通，因為我們是：「互相為肢體」。保羅曾兩次用「身體」的比喻來論教會生活（羅 12 章；林前 12 章）。教會的興旺和健全與此有密切關係。

a · 彼此相屬（林前 12:12-13）

「成了」一個身體（into one body）：並非加入一個團體，乃是加入一個身體，是「肢體」並非只為會友，我們有屬靈生命之關係。身體不能沒有肢體，否則不算完整，是殘缺。肢體不能沒有身體，離開身體便無用，且可怕。

b · 彼此幫助（林前 12:19-25）

各肢體要彼此相顧，（v.19）是反問，肢體要相顧。（v.22）軟弱的更是不可少，要更加受保護。若不合作相助，結果是身體受苦。

c · 彼此相同（羅 12:15-16）

- (1) 同樂—分享
- (2) 同哭—分擔
- (3) 同心—分工

3 · 教會的見證功能：（太 5:13,14；徒 1:8）

「基督徒」可以說是「基督在世上的展示品」，別人從我們身上去認識主耶穌是怎樣的。主耶穌說，我們是「世上的鹽和光」，是祂的見證。因此，我們或多或少，或好或壞，都在見證主耶穌。你有責任為主作見證。

a · 作見證的需要：

- (1) 主的命令：「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可 16:15）
- (2) 人的光景：「死在過犯罪惡之中…沒有盼望，沒有神。」（弗 2:1,12）
- (3) 你的感受：「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沒有相信耶穌的人），他就被扔在火湖（地獄）裡…晝夜受痛苦，直到永永遠遠。」（啟 20:10,15）

有沒有一些家人、親戚、朋友，你迫切希望他們也快些相信耶穌？從今日開始，你要多多為他們信主祈禱！

b · 作見證的內容

(1) 認識福音的內容：

- (a) 神的存在和神的愛（約 3:16；羅 1:20）
- (b) 人有罪和罪的代價（羅 3:23；6:23）
- (c) 耶穌基督的代贖和復活（羅 5:8；林前 15:1-6）

(2) 傳講確實的信息—有三處關於救恩絕對性的經文

- (a) 耶穌說的：「我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約 14:6）
- (b) 彼得說的：「除祂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靠著得救。」（徒 4:12）
- (c) 保羅說的：「因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

「教會」是基督徒屬靈的家，教會需要你，你需要教會，正如家需要你，你需要家。我們在教會中不再是「外人」和「旁觀者」，乃是「家裡的人」。故此，我們對家是應有「歸屬感」、「責任感」和「參與感」啊！

第十課 認識洗禮

新約聖經告訴我們，當一個人信靠耶穌以後，除非是沒有得著機會，都應該領受洗禮。新約教會於五旬節聖靈降臨那日。當會眾聽完彼得講道後，覺得扎心，便問：「弟兄們，我們當怎樣行？」彼得說：「你們各人要悔改，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叫你們的罪得赦，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徒 2:38）從那時起，信而受洗便成了很自然的事（參徒 2:41;8:35-38;10:47-48;16:30-34）。

一、洗禮的意義：

新約教會的洗禮，始於主耶穌升天前所頒佈予教會的大使命：「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太 28:18-20）

主在此設立了新約教會的洗禮，作為領萬民作主門徒的工作之一部分（另一部分是：教導人遵守主的話）。洗禮至少包含三方面的意義：

1. 洗禮第一方面的意義是：受洗者是主的門徒，跟隨基督的人。他們承認並表達基督是主，因為在主復活之後，天上地下所有權柄，都賜給祂了。這權柄也使祂可以作教會的元首，和信徒的主。與此相關的意義是，受洗者正式成為教會的一分子，正如（徒 2:41,47）所記：「於是領受他話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約添了三千人…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對於這些受了洗的人，教會有責任栽培他們，也有權柄紀律他們；他們是教會的正式會友，是毫無疑問的了。有些教會將洗禮與會籍二者分開，這種做法似乎是未充分了解洗禮意義的結果。
2. 洗禮第二方面的意義，也是最重要的，就是象徵並印證人與基督聯合，也與三一真神聯合。
 - a. 與主聯合：當一個人領受洗禮的時候，這個聖禮所表達的是「與主聯合」的事實，正如使徒保羅所說：「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耶穌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和祂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 6:3-5）與主聯合就是與主「同死、同埋、同活」。與主同死，就是向罪的權勢死，因此不必再作罪的奴僕，可以過得勝的生活；與主同復活，就是有了新的生命與能力，可以過榮耀主的生活，這是一個屬靈的真實。
 - b. 披戴基督：與主聯合也可用「披戴基督」（參加 3:28）作為比喻，與眾信徒合一（參加 3:27）之根源也是由於他們藉洗禮與主聯合，是一個基督的身體，同飲於一位聖靈（參林前 12:13）。
 - c. 三一聯合：與基督聯合也就是與三一真神聯合，因為我們是「奉父、子、聖靈的名」受洗的。「奉三一神的名受洗」的意思是「受洗進入三一神」，也就是與三一神聯合

之意。正如主耶穌曾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要到他那裡去，與他同住。」（約 14:23）

除此之外，主也會賜下聖靈，與信徒同在（參約 14:16-18）。這樣，三一真神，父、子、聖靈與信徒的聯合，就藉洗禮表明出來了。

3. 洗禮第三方面的意義，就是象徵的印證在基督裡的潔淨。自從亞當犯罪之後，罪就污染人的生命，而罪的污穢惟有透過基督的受死才能得潔淨，而「重生」是人藉信心，在聖靈裡而得的，洗禮就是一種表達，正如保羅說：「祂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所行的義，乃是照祂的憐憫，藉著重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多 3:5）洗禮所印證的，不單是罪的污穢得潔淨，也是罪的刑罰得免除，信而受洗者罪得赦免（參徒 2:38），叫人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不再受罪的控告與刑罰（彼前 3:21）。

二、洗禮的必須：

信心是得救所絕對必須的，而雖然洗禮是信心的表現，卻不能完全等同信心（有些人洗禮時未有真正的信心，而有些信了主的人未有機會受洗），因此，不是絕對的必須。但我們也不可以認為洗禮為單單外表的禮儀，因為：

1. 若憑信心領受，洗禮是神施恩途徑之一，使人得著與主聯合、潔淨的生命。
2. 領受洗禮是順服主的表現，因為是主所吩咐的。信耶穌而不肯受洗是不順服的表現。
3. 領受洗禮是作門徒、加入教會的第一步。它影響我們日後在教會中的生活與事奉。
4. 領受洗禮是信仰的見證，把內在的信仰生命，藉著外在的信仰禮儀—洗禮，見證於人前。

三、洗禮的資格：

1. 必須重生得救：到底聽道多久才能受洗？這不在乎「時間的長短」，而在乎「信心的有無」，只要有真實的信心，誠心悔改認罪，接受耶穌基督為個人的救主，即使聽道的時間短，也可以受洗。有人擔心對於聖經所知不多，又不太會禱告、唱詩、奉獻等，其實受洗並不是「畢業」而只是「入學」而已。等受洗之後，謙卑學習，加緊追求就會長進。聖經教訓我們，不是靠自己肉身的力量來改善，而是要靠聖靈的大能，並且真心悔改歸向神（徒 2:38），將「舊生命」脫去，穿上「新生命」。到底「受洗的條件」是什麼？簡單說來只有一個字，就是「信」。主耶穌說：「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
2. 不洗禮可否得救？與主耶穌同釘十字架的強盜，雖然沒有洗禮，他還是得救了。原因是他沒有機會受洗，若我們已清楚得救，又有機會，便應接受洗禮，因為這是我們信仰的宣告和見證。

四、洗禮的準備：

1. 心靈方面的預備：雖然過去你也曾有過認罪悔改的經歷，但在受洗前，最好來一次徹底的「大清掃」，求聖靈光照鑒察，從幼至今，能想出的罪過，一一認清，求主寶血洗除乾淨。

2. 真道方面的預備：有許多基督徒受洗多年，仍然沒有什麼長進，這是因為沒有立好「真理的根基」，因此最好在受洗前要學好「慕道班」與「基要真理班」，若來不及，也可在受洗後補修。

五、洗禮的進行：

1. 靠誰的名？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太 28:19) 主耶穌頒佈大使命時的吩咐。
2. 用何物施洗？只用水。「看哪，這裡有水。」(徒 8:36)，「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因為那裡水多。」(約 3:23)
3. 誰執行這洗禮的儀式？教會的一個或多個代表執行，本家通常是由牧師或長老執行。
4. 在何處執行洗禮？本家通常在教會內進行，因為可一起聚會敬拜，洗禮後受洗者可作得救見證。
 - a. 浸禮：「受洗」這字最初的意思是「浸」的意思，浸禮的儀式，根據歷史記載，在新約的洗禮方式中是普遍為人接受的。(太 3:16) 記載，救主「耶穌」受了洗，隨即從水裡上來。(徒 8:38-39) 記載太監和腓力「…兩個人下到水裡，」以及「他們在水裡上來。」根據(羅 6:1-13)，受浸是一種比倒水和洒水較能把死、埋葬、復活描繪得更清楚的儀式。而信徒浸在水中是一種對世界的死，埋葬的記號，復活是表明今後は為主而活。「在此既受洗與祂一同埋葬，也就在此與祂一同復活。」(西 2:12) 然而重要點不在乎方式而是在乎裡面屬靈的意義。
 - b. 洒水：本家基本上是採用浸禮儀式，但若遇受浸者當時不適宜浸水，便會酌情採用洒水方式。

第十一課 認識聖餐

信徒藉著洗禮加入教會，成為基督耶穌身體—教會的一分子，在往後的日子，他要與眾肢體一起領受聖餐，享受在聖約中的團契與餵養，正如初期教會的信徒一樣（徒 2:41-42）。有些人以為聖餐只是一個外表的儀式，沒有實質的意義，充其量也只是一個記號(sign)，這種對聖餐的輕忽是錯誤的，因為聖經論到主餐時，賦予它極豐富的意義。

一、聖餐禮的意義

1. 記念過去：（林前 11:24-26）主為我們釘於十字架上，流出寶血救贖我們出死入生這種大愛，是所有蒙過祂恩典的人都應當經常記念，且以感恩的態度來回報祂。
2. 提醒現在：（林前 11:28-31; 太 5:23-25; 林前 10:16-17）我們已經是蒙恩的人，主已經代替我們，為我們的罪死了，我們便應在行事為人上與蒙召的恩相稱。我們已經不再是罪的奴僕了，所以不應再自陷於罪中。因為這樣做等於將主重釘十字架。保羅在提及守聖餐時，提醒門徒要繼續不斷省察自己，先認清自己的罪，與有嫌隙者先和好，免得吃喝自己的罪。
3. 等候將來：（太 26:29）主說：「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裡，同你們喝新的那日子。」主這應許帶給我們一份盼望；祂必要再來，且要與我們同在神的國裡，喝新的杯。每逢我們守聖餐時，我們應繼續不斷地提醒自己：主快來了。好叫我們更有智慧去善用每一個機會，做好管家本份，等候主的來臨。

二、誰可領受聖餐？

1. 領聖餐者是已蒙得救的信徒。主要根據有三點：
 - a. 這是早期教會的榜樣，（徒 2:42,46）都述及是所有「信的人」同在一處擘餅或守聖餐。
 - b. 這是基於聖餐禮的意義，未清楚重生得救者無法領略聖餐禮的目的與意義。
 - c. 聖經特別提醒我們在領聖餐前必須清楚對付自己的罪，否則便等於吃喝自己的罪。從以上三點原因看來，還未得救者領受聖餐是毫無意義的。然而，教會應強調，我們十分盼望慕道朋友有一天也能與我們一同領受聖餐記念祂，因為主的心意，是叫萬人都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彼後 3:9）。
2. 領聖餐者是已經受洗者：早期教會留下的榜樣是，那些領聖餐者乃是已經接受洗禮的人（徒 2:41）。此外，擘餅聚會也是肢體生活的具體表現，還沒有受洗禮歸入基督身體者無從領略其意義（參林前 12:13）。
3. 領聖餐者是先省察自己者：這是聖經明顯提醒信徒的（林前 11:27-28），免得信徒受神管教。每次守聖餐的時候，主禮者應加以解釋聖餐的意義，然後將領與不領的決定交給會眾；主禮者無須以審判官的角色「監管」別人。

三、聖餐禮的目的

我們並非參加聖餐禮來得著罪的赦免，這禮儀並無能力使參加者得著赦罪。我們參加聖餐禮是順服基督的命令（林前 11:24），為期望祂快再回來（林前 11:26），也表明主的死（林前 11:26）。沒有一個人說他自己配得參加這聖餐，我們能生在神的家中全是祂的恩典，無人能在祂的聖餐座前存驕傲的心。我們是浸沉在不配和信靠中來到主前，我們若為神的真兒女，就當勇敢的前來得著交通和能力。在親愛的天父面前，我們不要膽怯退後，祂呼召我們進步，我們不要拒絕這種交通和樂趣。在聖餐禮中，祂靠近我們，與我們交談，正如同祂在以馬忤斯的路上與兩個門徒交談一樣。

四、聖餐禮的象徵

餅和葡萄汁是兩種用以象徵基督的身體和血的東西，我們不傳餅和葡萄汁果真變化為主的血主的肉或基督之體與血果真寓於餅與葡萄汁內，只相信它的本質仍是屬於本質，只不過是一種象徵而已，以它的本質中有神奇的力量或改變的說法，我們是全然拒絕的。餅是無酵的，代表罪的除去，從這裡我們得著暗示，在領受聖餐後，我們宜過聖潔無玷污的生活。

五、在參加聖餐之前，自省是重要的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林前 11:28）「你們總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林前 13:5）「耶和華啊，求你鑒察我，試驗我，熬煉我的肺腑心腸。」（詩 26:2）「神啊，求你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詩 139:23）參加者必須禱告說：「主啊，求你的話鑒察我。」自己省察的意思是詳細的自我檢察、注意的調查、鑒察和試驗。

1. 我當省察誰？講道者？我的妻子？長老們？鄰居？都不是，而是自己。
2. 為甚麼我們要省察自己？
 - a. 因為這是聖經直接的命令。
 - b. 若不按理吃餅和喝杯，將帶來審判、軟弱、疾病。而且這種省察能找出罪來，並痛悔的離棄它。
3. 我當如何省察自己？可問下面幾個切身的問題：
 - a. 我是不是真正的信靠主耶穌基督？（徒 16:31）
 - b. 我是不是真的重生在神的家裡？（約 3:3-7）
 - c. 是不是有尚未承認的罪在我的生命中？自憐？驕傲？貪心？懶惰不服？愛罪？愛世界？我思想生活潔淨否？我有經常為基督作見證麼？我有無在祈禱讀經的事上忠心？我有無守住應許為許多人個別祈禱？
 - d. 我有無誠心的悔改我的罪？承認而不悔改只是一種偽態。
 - e. 我有無在心中應許過一個更聖潔的生活？
 - f. 我有無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神？（路 10:27）

- g · 我有無愛鄰舍如同自己？（路 10:27）
- h · 我有無赦免那得罪我的人？（太 6:14-15；5:23-24）
- i · 我有無在心中順服基督對我個人的命令？傳揚福音？事奉？教主日學？見證？奉獻？
...等。
- j · 我在守聖餐禮時有無順服準備自己？

六、如何領受聖餐？

1 · 經常記念主

（林前 11:26）暗示信徒應經常的守主的聖餐，因為主再來前，我們當經常記念主的十字架，宣告主的死。（徒 2:41,42,46）敘述初期教會的信徒，經常的聚集、敬拜，甚至是「天天」的擘餅（守聖餐）。這是新約教會生活的典範。假如守聖餐是主藉聖靈餵養我們生命的途徑，那末，經常守主的聖餐更是自然不過，而且有益無損的。

2 · 以信心領受

主的恩典需要以信心領受，方能得益。不論是聽道、禱告、領聖餐，都要存著信心，讓神救贖恩典加倍的臨在。若心中有罪，須在主前悔改認罪；若與人不和，須靠主與人和好；若不肯順服主，須謙卑到主前，全心歸主。全然依靠主耶穌的功勞，不靠自己（包括自己的虔敬），靠主的恩方能得到。

3 · 要分辨是主的身體

保羅明說：「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並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林前 11:27-29）在聖餐桌前，我們領受一個餅，一個杯，藉此宣告我們在基督裡是一個身體，就是基督的身體，我們都是這身體上的肢體，並且互為肢體、彼此相愛、互相服事。哥林多教會的信徒，由於沒有分辨是主的身體，被主所懲治，有軟弱的、患病的，甚至死亡（參林前 11:30-32）。保羅勸勉信徒，要避免在守主聖餐時分門別類，以致干犯主的身主的血。活出「一個身體」的事實，與「同領一餅」的行動相配合，方能得著屬靈的福氣，不致遭受主的審判。

你在受洗後，每次領主的聖餐時，希望你能記著以上所提的。願主救贖恩典，藉著餅和杯，常常的臨到你，叫你的生命不斷的更新成長。

第十二課 認識異端

世界上的宗教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所謂「自救性」；包括一切異教與基督教內的異端邪說，他們的教條雖多，但其基本信念是「救恩來自人」—人類可以自救；相信人可以藉著自己的努力、修行、受苦、誦經、吃素、守特殊節日而得救。第二類是「代贖性」；這是基督教純正信仰。這信仰的基本信念是「救恩來自神」—人類必須靠真神的拯救；相信救恩是出乎神的恩典，任何人都可以因信接受神的救恩而得救。

一、「異端」的意義

「異端」就是指一切包括在基督教名義之下，不合聖經真理的教會團體及其所代表的教義、信條和學說。這些使用基督教名義，並且含糊牽強地引用聖經，他們教導的「半真理」比「非真理」更能迷惑人。一般來說，異端之所以迎合人喜好，有兩方面因素：

1. 第一，可以滿足人驕傲的心，認為得救是憑自己的功勞。
2. 第二，信奉異端是一條抄近的路，人不需要徹底悔改認罪，不需要徹底的奉獻和過聖潔的生活。

二、「異端」的特徵

1. 不以聖經為神的啟示，為信仰唯一的權威
2. 不承認三位一體的神
3. 不承認耶穌是「道」成了肉身（約貳7）
4. 不承認主耶穌的「神」、「人」二性
5. 不接受主耶穌救恩的完備性
6. 高舉人或高舉其獨有的經典過於聖經
7. 認為神的啟示尚未完畢，要加上其他的著作

三、目前盛行的異端

1. 天主教 (Roman Catholicism)
2. 安息日會 (Seventh Day Adventist)
3. 耶和華見證人 (守望臺) (Jehovah's Witnesses)
4. 摩門教 (Church of The Latter Day Saints / Mormonism)
5. 基督科學會 (Christian Science)
6. 新神學派 (Modernism, Liberalism)
7. 新時代運動 (The New Age Movement)
8. 東方閃電教 (近期在中國大陸非常流行，甚至已在灣區展開宣傳)

四、如何抵擋異端

1. 要認清他們的錯謬，我們要注意他們（異端）之教義，如何解釋三位一體真神，耶穌的神人二性，耶穌救主的身分，罪的問題，救恩的解釋，和將來的盼望等。（如欲詳細了解各異端的特徵及應付的方法，請參閱中信出版之「真道手冊」。）
2. 在真道上造就自己（弗 4:11-14；猶 20-21）要認清自己的信仰立場，有清楚重生得救的經歷，有堅固的聖經基礎，才能分辨真偽。

五、認識我們的信仰

基督之家第五家是由一群信奉救主耶穌基督的基督徒所組成，是沒有宗派的地方教會。我們的信仰、生活和事奉，基本上都以聖經為依據。茲將本教會的信仰立場列出如下：

1. 我們相信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獨一的真神，祂是宇宙的主宰，天地萬物的創造者。
2.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聖靈感孕，藉童貞女馬利亞所生，被釘十字架，死後三天復活，升天，並要照祂的應許再降臨。祂是神和人之間唯一的中保，是世人的救贖主，是教會的元首。
3. 我們相信聖靈是神所差來的保惠師，使人知罪悔改，並在信徒心中運行，引導我們明白和遵行真理。
4. 我們相信全部六十六卷新舊約聖經是神藉聖靈所默示的真理，是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絕對無誤和可靠。
5. 我們相信人是照神的形像和樣式被創造，在亞當裡墮落成為罪人，必須藉著相信耶穌基督才能罪蒙赦免，稱義得救。
6. 我們相信凡信靠耶穌基督者將來身體復活並享永生，不信者復活並受永刑。
7. 我們相信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所有蒙耶穌基督寶血救贖和被聖靈重生者共同敬拜事奉，彼此相交相通的所在。
8. 我們接受前千禧年派，即凡重生得救的信徒，可於將來大災難之前被提，在空中與主耶穌基督相遇。
9. 對於靈恩問題的立場：
 - a. 我們認為信徒都應當追求被聖靈充滿的得勝生活，但並不強調有特別感覺或必須講方言。
 - b. 對於屬靈的追求必須遵照聖經的教導，以聖經為唯一最高的標準。聖經沒有記載的教導，我們不強調。我們尊重個人的經歷，但若無聖經正確的依據，均不應當作普遍的教導去教導別人追求。
 - c. 不在教會聚會中講方言或預言，也不贊成用人工練習的方法以達到講方言和預言的目的。

10·我們主要的禮儀有二：

- a·浸禮：我們採用浸禮方式，如遇特殊情況可用點水禮。受浸者年齡須滿十二歲。沒有嬰兒洗禮。
- b·聖餐：目前我們每個月舉行兩次聖餐，分別於第一個主日崇拜時和第三週之週三晚上舉行。凡清楚得救，並已接受浸（洗）禮者均可同心領受聖餐紀念主。

《附錄一》：使徒信經

我信神，全能的父，創造天地的主。

我信耶穌基督，神的獨生子，我們的主，因著聖靈成孕，從童女馬利亞所生，在本丟彼拉多手下受難，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葬了，下到陰間，第三天從死裡復活，然後升天，坐在無所不能的父的右邊，將來必從那裡降臨，審判活人死人。

我信聖靈，是賜生命的靈（主後 381 年加上此句），聖基督教會，聖徒相通，罪得赦免，肉身復活，並得永生。阿們！

【決志新生七福】

論語八佾篇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孔子說：人若得罪了天，就是禱告也沒有用！天是誰？罪又是什麼？（羅馬書 1:19-32）

一、罪得赦免

無論是心裡、口裡、行為上的罪，只要我們向上帝認罪，並接受耶穌的救恩，上帝必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釘死在十字架上，使我們的罪得赦免。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的一切不義。（約翰一書 1 章 9 節）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以弗所書 1 章 7 節）

104

二、病得醫治

上帝的能力勝過一切疾病，並且耶穌已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擔當了一切痛苦和疾病，使信靠祂的人都能經歷病得醫治的恩典。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側耳聽我的話語都不可離開你的眼目，要存記在你心中。因為得著它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箴言 4 章 20-22 節）

祂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祂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得前書 2 章 24 節）

106

■求罪得赦免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求您赦免我一切的過犯，我知道我的心思、言語、行為常常得罪您也傷害到別人，求您赦免我。特別求您赦免我曾經犯過的（什麼罪），傷害過（什麼人），並求您醫治我因為犯罪而有的心靈不平安、疾病、失眠…等。求您賜我信心和力量不再犯罪，並有勇氣和機會請求對方的饒恕。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05

■求病得醫治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您了解我的痛苦，知道我的疾病。懇求您醫治我的（什麼病），並且賜給我信心，讓我持續禱告、相信您能醫治我。主啊！也求您給醫生智慧和力量，為我做最好的診斷和醫療。主啊！謝謝您對我的醫治。也求您赦免我一切知道或不知道的罪，不讓罪阻斷了耶穌要給我的醫治。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07

三、心靈平安

上帝要除去我們的憂鬱，賜給我們心靈的喜樂和平安。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約翰福音 14 章 27 節）

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立比書 4 章 6-7 節）

108

四、家庭和樂

三位一體真神（聖父、聖子、聖靈）本是合一的神，當然祂也願意幫助我們活在一個合一、和樂的家庭中。

他必使父親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親。（瑪拉基書 4 章 6 節）

因祂使我們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以弗所書 2 章 14 節）

110

■求心靈平安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我把心中的沮喪、憂慮交給您，因為您是賜喜樂、賜平安的上帝。主啊！幫助我遇到任何困難時，都能信靠您，並且讓我仍然可以靠主喜樂，睡眠也不受影響。主啊！賜給我平安、喜樂的心。也求您赦免我一切知道或不知道的罪，不讓罪阻斷了耶穌要給我的心靈平安。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09

■求家庭和樂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讓我們家能夠彼此付出真誠的關心、真實的彼此相愛，也請您使我家中的衝突能得到好的解決，溝通能得到改善；並且我願意饒恕家人對我的任何傷害。主啊！我也求您祝福我的（那一位家人），幫助他的（學業、工作、婚姻、…）能夠順利。主啊！求您赦免我一切知道或不知道的罪，不讓罪阻斷了耶穌要給我的家庭和樂。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11

五、凡事富足

上帝是富足的神，祂何等希望祂的兒女們可以凡事富足，以致他們能去與人分享，把愛和祝福傳遞出去。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祂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祂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哥林多後書 8 章 9 節）

我的神必照祂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裡使你們一切所需用的都充足。（腓立比書 4 章 19 節）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地的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捨，就藉著我們使感謝歸於上帝。（哥林多後書 9 章 10-11 節）

112

六、得著永生

永生就是耶穌的生命，不僅包含一切的恩典，也是一個永恆性的祝福。而接受、信靠耶穌者就能得著永生。

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羅馬書 6 章 23 節）

上帝愛世人，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叫一切信祂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 章 16 節）

114

■ 求凡事富足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您是富足的神，求您使我凡事富足，使我在經濟上的缺乏、生活上的困難、工作上的問題，以及（什麼困難）都能因著您的幫助得到解決。也求主幫助我能夠不浪費金錢，有好的理財方式，並且工作順利，在經濟上富足，以致能多多施捨。主啊！求您赦免我一切知道或不知道的罪，不讓罪阻斷了耶穌要給我的凡事富足。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13

■ 求得著永生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幫助我天天得著耶穌的生命，我把自己生命中的軟弱、膽怯、暴怒…都交給您。求主耶穌用您的生命來取代這些。並且求您幫助我將來永遠跟您在一起，享受您所賜永遠的福樂。主啊！求您赦免我一切知道或不知道的罪，不讓罪阻斷了耶穌要給我永生的生命。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15

七、聖靈充滿

聖靈是三位一體真神（聖父、聖子、聖靈）中的一位，聖靈願意充滿每一位信靠祂的人。並透過聖靈充滿，聖靈會陪伴，安慰、鼓勵及賜給我們各方面的能力與智慧。

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著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約翰福音 7 章 38-39 節）

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乃要被聖靈充滿。（以弗所書 5 章 17-18 節）

116

■得救四要

1. 要知道—上帝愛我

上帝按著祂自己的形象創造我們，原本就是要我們享受祂的愛與豐富，因為上帝是我們的天父，祂既然造我們就必用永遠的愛愛我們。但為什麼我們得不到上帝的愛呢？

2. 要承認—人有罪

因為我們犯罪（包括心裡的、口裡的、行為上的罪）就阻斷了上帝要給我們的愛與豐富。所以我們要承認自己的罪，為的是解決罪的問題，如何解決呢？

3. 要明白—耶穌的死擔當我們的罪

耶穌的死就是為了解決罪的問題，使信祂的人罪得赦免，並且使人可以回

118

■求聖靈充滿的禱告四步驟

1. 感謝 親愛的天父，謝謝您願意幫助我。
2. 邀請 天父，我需要您的幫助，我願意接受耶穌做我的救主，邀請耶穌進到我心裡永遠與我同在。
3. 祈求 主啊！我渴望被聖靈充滿，我願意把生命的主權交給您，讓聖靈來掌管我。主啊！我懇求聖靈大大充滿我，掌管我的心思意念和行為舉止。主啊！讓我憑著信心來領受聖靈，經驗聖靈的大能，好以明白並遵行上帝的旨意。
4. 誠心 奉耶穌的名禱告，阿們（誠心所願）。

117

到上帝的面前得到滿福寶的祝福。但如何得到耶穌的死帶給我們的祝福？

4. 要接受—耶穌作救主

當我們透過禱告作出正確的決定—承認罪並接受耶穌作救主，就必得到耶穌赦免我們的罪，如此我們可以透過禱告，得到滿福寶帶來的七重祝福。但更重要的是「得著主耶穌是我們一生最寶貴的祝福」。

■蒙福三關鍵

1. 信而受洗

真實的信心是透過受洗來表明，而持續用信心向祂禱告，必要得著上帝滿滿的祝福。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馬可福音 16 章 16 節）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什麼，只要信是得著的，就必得著。（馬可福音 11 章 24 節）

119

2. 與有信心的基督徒常在一起

上帝做事的法則，常常是透過基督徒一起聚會、敬拜和禱告來成就。我又告訴你們，若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裏就有我在他們中間。（馬太福音 18 章 19-20 節）

3. 持續禱告、等候

雖然我們能在禱告中得著神的賜福，但有時禱告並不會立即完全成就，除了持續禱告、等候之外，也要相信將來在天堂裡一切的祝福都要完全實現。而現在你得著耶穌、得著聖靈是你永遠蒙福的保證。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也信了基督，既然信祂，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直等到上帝之民被贖，使祂的榮耀得著稱讚。（以弗所書 1 章 13-14 節）

120

（賽 7:14、賽 8:8，太 1:23）

和散那

希伯來語，本意為「求救」，在新約聖經的四福音書中用作稱頌的話語，即「奉主名來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太 21:9，15，可 11:9-10，路 19:38，約 12:13）

擘餅

初代教會信徒聚在一起，把無酵餅擘開一同享受，同喝一杯的葡萄汁或葡萄酒，為的是紀念主耶穌在最後的晚餐設立的聖餐，現今教會在主日舉行紀念耶穌的禮拜，即擘餅或稱聖餐。（太 26:26，可 14:22，路 22:19，林前 11:23，徒 2:42，46，20:7，11）

交通

弟兄姊妹之間分享神的話語，彼此溝通意

122

■ 教會常用語詞

哈利路亞

希伯來語，意為「讓我們讚美上帝耶和華」，或譯「讚美主」。這個辭彙主要出現在《詩篇》。（詩 104:35，106:1，48，150:1，6）

阿們

阿們的字根源自閃族，乃「堅定」或「確實」的意思。《聖經》中，通常將阿們譯作「誠心所願」、「實實在在」。在禮拜和禱告時表示同意或肯定的意思。（民 5:22，詩 41:13，羅 15:33，啟 22:21）

以馬內利

希伯來語，意為「上帝與我們同在」。

121

見，稱之為「交通」，又稱之為「相交」或「心靈相通」。

耶和華以勒

原文是耶和華必看見，意為耶和華必預備。（創 22:14）

耶和華拉法

意為耶和華施行醫治，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 15:26）

耶和華沙瑪

意為耶和華在那裡，耶和華的所在，耶和華同在。（結 48:35）

耶和華沙龍

意為耶和華是平安，耶和華賜平安。（士 6:24）

123

1) 什麼是決志？

答：決志就是在自由意志下接受耶穌基督成為個人救主。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心裡信神叫他從死裡復活，就必得救。（羅 10:9）

2) 什麼是決志禱告？

答：當人們聽到福音，會感到扎心，心中感動。此時，基督徒會帶領該人做一個從罪中回轉，憑信心來接受主耶穌基督進入他的內心和生命中的禱告，且決定心志要遵從、跟隨祂，以耶穌為我們的救主。

3) 如何帶領決志禱告？

答：(1) 請問對方是否願意接受耶穌基督做他的救主。(2) 若對方願意，請他複述你的禱告文。一人一句。

4) 決志禱告的內容：

親愛的天父，我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來到祢面前。請祢赦免我過去的過失和錯誤，用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寶血洗淨我。我相信耶穌為我的罪在十字架上捨命，第三天從死裡復活、升天，將來還要回來審判世界。我相信，我將擁有永恆的生命。現在我願意離開我的罪，打開我的心門，接受耶穌基督作我個人的救主。感謝祢拯救我。這樣禱告是奉我主耶穌基督的聖名，阿們。

當您做完決志禱告以後，請固定參加基督教會或鄰近教會的主日崇拜。請參加受洗課程，預備心接受洗禮。